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6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韻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438、4874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4092號、113年度偵字第160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且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42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陸韻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之自白（見金訴卷第282頁）、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08、1836號和解筆錄（見金訴卷第299-300頁）」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而比較新舊法時就關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的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

-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將該條項移列至第19條第1

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第3項規定。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詳後述），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另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裁判時法），修正後之規定需於「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復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經綜合觀察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行為時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5日至5年，中間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故行為時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前揭刑度範圍併予考量幫助犯減刑），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處斷。

01 (二)論罪：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5 (三)罪數：

06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
07 並構成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
09 斷。

10 (四)刑之減輕：

11 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
12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
13 就幫助洗錢犯行於審理中坦承犯行，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該項規定減輕其
15 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其刑。

16 (五)科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社會經驗之
18 人，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
19 騙案件層出不窮，以及提供金融帳戶將助益行騙，並掩飾、
20 隱匿詐騙所得款項去向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率爾提供其帳
21 戶資料，供實行詐欺犯罪者行騙財物、洗錢，除造成他人受
22 有財產上損害外，並致使國家追訴犯罪困難，助長詐欺犯罪
23 之猖獗，所為應予非難；惟衡酌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非
24 無懊悔之意，且與到場調解之被害人均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
25 之客觀情況，暨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及
26 告訴人意見，暨被告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
2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28 三、緩刑：

29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3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
31 典，犯後坦認犯行，已見悔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01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02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
03 年，以啟自新。

04 四、沒收：

05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
07 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依
08 上開規定，本案就沒收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
09 規定（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處斷。

10 (二)本案洗錢之財物即被害人匯至本案金融帳戶之款項，經詐欺
11 集團成員提領後，未經查獲、扣押，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具備
12 事實上處分權限、得以支配其他因違法行為所得財物、財產
13 上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無事證可認被告確因上開
14 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就此本院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另
15 被告於本案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帳戶資料並未扣案，
16 該等物品是否仍屬被告所有、是否尚存在皆有未明，而金融
17 帳戶經列管為警示帳戶後，其帳戶資料應無另作為非法用途
18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楊挺宏移送併
23 辦，檢察官陳淑蓉、王珽顥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王宣蓉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5438號

112年度偵字第48741號

被 告 陸韻璇 女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B棟9樓
之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陸韻璇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與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並作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工具，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7日16時51分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提供與真實年籍姓名

不詳之人，以做為從事財產犯罪、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陸韻璇名下合作金庫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陸韻璇名下合作金庫帳戶，嗣上開款項入帳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將上開款項提領、轉匯完畢，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洪飛瀾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蔡函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陸韻璇於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
2	告訴人洪飛瀾於警詢時之指述、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證明告訴人洪飛瀾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合作金庫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蔡函臻於警詢時之指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蔡函臻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蔡函臻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合作金庫帳戶之事實。

01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原分行112年5月26日合金中原字第1120001635號函及所附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一)證明本件合作金庫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二)證明告訴人洪飛瀾、蔡函臻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被告名下合作金庫帳戶，且該些款項旋遭提領完畢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訊據被告陸韻璇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伊是不小心遺失卡夾，卡夾內有伊的提款卡。伊把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上等語。經查，不法詐欺集團詐騙之金額動輒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當不至於干冒無法提領款項之風險，而使用拾得之他人帳戶，蓋該帳戶可能遭所有人掛失、或報警列為警示帳戶，以至於無法自該帳戶提領詐欺所得之款項。而本案附表所示之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他人提領等異常情事，此有被告名下合作金庫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足憑，顯見該不法詐欺集團於向告訴人詐騙金錢時，確有把握上開帳戶不會遭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而此等確信，在單純帳戶資料遺失而被盜用之情形，實無發生可能。綜上，被告上開所辯，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三、核被告陸韻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檢察官 李俊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吳政煜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表：

02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洪飛瀾	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洪飛瀾佯稱：因遭駭客入侵導致設定分期付款，須依指示匯款以解除設定等語，致告訴人洪飛瀾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2年5月7日 18時51分許	1萬9012元
2	蔡函臻	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冒稱「旋轉拍賣網站買家」、「旋轉拍賣網站客服人員」向告訴人蔡函臻佯稱：須依指示匯款以解除相關設定才能在旋轉拍賣網站進行交易等語，致告訴人蔡函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入金錢	112年5月7日 18時35分許	4萬9985元

03 附件二：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54092號

06 被 告 陸韻璇 女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應與貴院（舜股）審理之112年度審金訴
04 字第2324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
05 案理由分述如下：

06 一、犯罪事實：

07 陸韻璇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與他人使
08 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並作為掩飾、隱匿犯
09 罪所得之工具，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10 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2年5月7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
11 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2 000號帳戶（下稱合作金庫帳戶）提供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
13 之人，以作為從事財產犯罪、逃避偵查機關查緝之工具。嗣
14 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陸韻璇
15 名下合作金庫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16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分別冒稱「旋轉拍賣網站買家」、「旋
17 轉拍賣網站客服人員」，向蔡函臻佯稱：須依指示操作網路
18 銀行，以解除相關設定才能在旋轉拍賣網站進行交易等語，
19 致蔡函臻陷於錯誤，而於112年5月7日18時35分許，轉帳新
20 臺幣（下同）4萬9985元至陸韻璇名下合作金庫帳戶，嗣上
21 開款項入帳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將上開款項提領、轉匯
22 完畢，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
23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案經蔡函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24 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5 二、證據：

26 （一）告訴人蔡函臻於警詢時之指述。

27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8 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29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
30 紀錄截圖。

31 （三）被告名下合作金庫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

01 三、所犯法條：

02 核被告陸韻璇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
03 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
04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05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
06 財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係
08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
09 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四、併案理由：

11 被告陸韻璇前因提供名下合作金庫帳戶與詐欺集團使用之行
12 為而涉有詐欺罪嫌之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
13 5438、48741號提起公訴，現由貴院（舜股）以112年度審金
14 訴字第2324號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15 在卷可參。本案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與上開案件所提供之帳戶
16 相同，被害人亦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26
17 7條規定，爰請依法併予審理。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21 檢 察 官 李俊毅

22 附件三：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6024號

25 被 告 陸韻璇 女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應與貴院刑事庭審理案件
29 （113年度金訴字第427號）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
30 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陸韻璇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
02 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可能淪為他人實行詐
03 欺犯罪之工具，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
04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7日前某時，將其
05 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6 稱合庫帳戶）資料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
07 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相關資料，即共同意
0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
09 示詐騙方式，向附表之莊詠翔施用詐術，致渠陷於錯誤，於
10 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上開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1 二、證據：

12 (一)告訴人莊詠翔於警詢中之指述。

13 (二)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警局受理詐騙帳戶通
14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
15 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16 (三)合庫帳戶開戶個人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

17 三、所犯法條：

18 被告陸韻璇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
19 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20 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
21 嫌，且為幫助犯。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
22 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
23 般洗錢罪處斷。再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
24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四、併案理由：

26 被告前因提供相同合庫帳戶資料涉嫌幫助詐欺等案件，經本
27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438號、第48741號案件提起公
28 訴，現由貴院（憲股）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27號案件審理中
29 （下稱前案），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足憑。本件被
30 告所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嫌與前案之犯行，係交付同一
31 帳戶幫助詐騙不同被害人之想像競合關係，屬裁判上一罪，

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均為112年)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莊詠翔	假網購真詐財	5月7日18時22分	2萬2,103元
			5月7日18時24分	3萬1,023元